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综合交通运输监管平台三级监管体系
技术监测支撑服务项目
(包A: 河南省交通运输安全事中事后监测分析服务)

合同书

甲方: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乙方: 郑州综合交通运输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年3月

河南省交通运输安全事中事后监测分析服务项目

甲方：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乙方：郑州综合交通运输研究院有限公司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组织对河南省交通运输厅综合交通运输监管平台三级监管体系技术监测支撑服务项目进行公开采购，采购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37），于2025年01月23日通过公开采购，确定乙方为包A：河南省交通运输安全事中事后监测分析服务项目的中标人。为了保护供需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及合同金额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37。

2.项目名称：河南省交通运输安全事中事后监测分析服务项目

3.具体内容：在两客一危、普通货车、非法营运、农村客运、大件运输、公共交通、出租车、网约车、网络货运、信息抄告、风险隐患双重预防、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信用、安全生产评价、事故分析、从业培训、客货流量统计、维修驾培、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等工作中提供7×24小时的实时监测、统计分析、抽查复审等服务，并对平台的功能和应用提出意见和建议。

4.合同金额：人民币 3797000.00 元（大写：叁佰柒拾玖万柒仟元整），以上价格以人民币结算，该价格包含税费及乙方为完成本合同全部服务工作内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第二条 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包括道路运输日常实时监测调度、异常事项处置情况抽查复核、监测数据统计分析、非法营运研判跟踪、编制道路运输监管工作报告、热线电话值守服务等。

（一）提供实时监测和调度服务

1.实行7×24小时轮岗值班制度，全时保障全省交通运输运行监测工作，并按照实际需求开展专项监测。

2.对平台事中报警数据进行全量核查，将存在疑似违规行为的车辆和企业信息及时提交省级调度指挥中心，配合移交至市、县级调度指挥中心，并跟踪市县调度指挥中心对事中监测预警信息的核查处置进度，对核查处置不及时的市场进行通知提醒，确保当日信息处置反馈率达到100%。

3.抽查车辆实时动态，监测车辆视频监控设备是否存在异常情况（如摄像机画面不清晰、角度不规范等）、驾驶员是否有不安全驾驶行为（抽烟、打电话等）、车辆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超速驾驶、疲劳驾驶等），将发现的异常情况及时通报至市县调度指挥中心，并跟踪处理进度。每日抽查车辆数不少于200辆。

4.代表省级调度指挥中心检查市县各级调度指挥中心工作、值班情况，按照要求开展定期或实时视频调度等工作。

5.加强全省建制村通客车运营情况的动态监测，每日对平台显示的不通客车市县，及时将相关信息通知相关市县调度指挥中心，并跟踪处理进度。

6.实时监测大件运输车辆通行情况，与起运地的高速公路收费站和有关管理部门同步相关信息，及时向市县调度指挥中心发布违法报警信息，并跟踪处理进度。

7.向平台用户提供7×24小时电话咨询服，对省级调度指挥中心交办下级调度指挥中心的工作进行督办。

8.对排名靠后的市县进行现场指导，每季度选取不少于6个市县（2个省辖市、4个县区）实地指导系统使用、报警处置工作及流程讲解、意见建议收集及常见问题解答。

（二）非法营运研判跟踪服务

1.协助执法局对平台涉嫌非法营运车辆数据库进行维护，收集、研判疑似非法营运车辆信息，并录入数据库，根据布控拦截情况，对数据库车辆适时进行分级管理。

2.7×24小时监测平台“疑似非法营运车辆”预警情况，对市县各级调度指挥中心布控拦截情况进行统计、分析。

3.协调市县各级调度指挥中心开展布控拦截工作，及时处理市县调度指挥中心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定期对市县开展工作情况进行统计、分析。

（三）提供抽查与复核服务

1.对已办结的一类事项进行全量核查，分类梳理，属平台误判的，提交平台研发部门进一步完善功能；属处置不规范或处置有误等情形的，予以退回。

2.对已办结的二类、三类违规信息处置情况进行抽查，抽查量不少于该类事项总办结量的40%，对市县处置的较严重普货4G智能报警信息进行抽查，抽查比例不小于10%。

3.对市县调度指挥中心事中预警处置情况进行抽查复核，抽查量不少于50%，属处置有误的予以退回。

4.按照管理部门要求，每季度对动态监控服务商服务质量进行抽查；对每个服务商抽查两客一危车辆数不低于25%，重载普货车车辆数不低于2.5%，抽查其入网车辆存在轨迹不完整、数据不合格等错误信息的报警，并按照抽查合格率对服务商进行排名。

5.监测交通运输部通报的长期未上线、动态监控疑似问题车辆，定期总结办结情况并及时反馈。

6.对各地市上报的核销报警信息逐条逐项进行人工核查，并提出核销建议。

7.督促各地按照规定要求上报平台布控查处涉嫌违法违规车辆处置情况，并审核处置合规情况。

8.负责在平台录入各类抄告信息，并对办结的该类信息进行全量核查，属处置不规范或处置有误等情形的，予以退回。

9.对各地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安全生产自评材料进行初审，提出评分建议。

（四）提供统计分析服务

1.深入挖掘分析平台运营数据，对平台异常告警、行政执法、风险控制、隐患治理、安全生产标准化应用、生产安全事故、教育培训、应急管理、监督检查等信息进行梳理汇总、综合分析，形成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画像，让问题隐患直观呈现，为实施重点监管提供依据。

2.提供平台报警数据分析、风险聚集分析、行业整体运行分析、道路运输领域运营情况分析、重点运输企业和驾驶员分析等数据服务。

3.跟踪保通保畅平台使用情况，负责督促相关单位上报数据，根据功能监测情况和趋

势统计分析结论，按周、月、季、年等多时间维度，编制交通物流保通保畅监测及运行统计分析报告。

4.开展平台误报原因分析，追踪运输企业与车辆违规新模式，对研究平台报警规则持续提供优化建议。

5.依托平台风险与隐患上报数据，配合省厅做好“两客一危”企业双重预防体系运行情况评价工作。

6.对全省各地市及主要网约车平台的网约车合规率进行统计分析（包括地市的月订单数、双合规率、全省排名和网约车平台的在河南双合规率等）。

7.开展日常、节假日及重点时段交通运输监测数据统计分析。及时收集相关单位数据信息，对有明显变化趋势的行业运行数据进行上报。

8.对事中报警信息处置情况、事后报警信息处置质量进行统计分析，按月度挖掘事中监管正反面典型案例，每季度提出市县调度指挥中心如何提高违规信息处置质量的意见建议。

9.对各地联网联控工作、动态监控服务商服务质量进行统计分析，配合省级调度指挥中心开展考核工作，每季度针对运营服务商服务质量提出相关意见建议。

10.对发生事故企业提供企业、从业人员、营运车辆等有关数据分析报告。

11.对全省高速公路涉嫌非法营运车辆通行情况进行分析，为各地实施平台布控拦截、适时调整自动拦截站点提供合理化建议。

12.对平台推送第三类抄告信息准确率、及时率定期进行统计分析。

（五）相关报表制作服务

以日、周、月、季、年为周期对平台产生的报警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制作各类专项及综合运行分析报表，并进行相应的排名。报表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指标：

1.异常车占比及排名。

2.一、二类和三类事项处置率及排名。

3.省、市、县区抽查率和抽查合格率及排名。

4.7日、30日通村率及排名。

- 5.车均超速次数及排名。
- 6.车均疲劳驾驶时长及排名。
- 7.网约车双合规率及排名（与部发布的数据保持一致）。
- 8.省、市、县区企业违规排名。
- 9.省、市、县区企业违规分类排名。
- 10.双重预防机制使用情况排名。
- 11.每年度春运相关指标统计。
- 12.省、市、县区车均违规报警信息数量及排名。
- 13.对平台布控查处车辆处理反馈情况进行排名。

14.对各地平台开展布控查处的布控率、布控成功率、布控失败率、准确率、执法到位率等情况进行排名（布控率=布控数量/报警数量；布控成功率=成功拦截数量/布控数量；布控失败率=未成功拦截数量/布控数量；准确率=非法、违规车辆/成功拦截数量；执法到位率=执法人员到达布控点数/布控数量）。

- 15.大件运输预警信息处理反馈率及排名。
- 16.各部门抄告执法机构及执法机构抄告各部门信息处理情况。

（六）工作制度流程编制服务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包括日常管理制度、排班制度、交接班制度、培训制度等。加强自身管理，做到管理工作的标准化、制度化，持续提高工作效率，以保证服务队伍日常工作的正常开展。同时结合工作实际，对相关制度流程、标准体系的制修订工作提出意见建议。

（七）服务说明

根据甲方要求，结合实际工作需求及平台功能规则变化对具体工作内容和服服务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第三条 服务质量要求

月度抽查事后异常告警比例不少于40%（其二类、三类违规信息抽查量不可少于该类事项总办结量的40%），对较严重的普货4G智能报警信息抽查比例不小于10%；对于事中告警信息应做到100%落实到位；对各地市的告警异常申诉做到100%人工复核；按周、月、季、年等多时间维度编制管理服务平台及交通物流保通保畅统计分析报告。当月如有1项未达到以上服务标准的，服务期顺延1周；当月如有2项未达到以上服务标准的，服务期顺延2周；当月如有3项未达到以上服务标准的，服务期顺延3周；4项均未达到以上服务标准的，服务期顺延1个月；总体服务内容和质量明显达不到甲方及业务主管部门统一评价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甲乙双方约定项目费用分三次支付：第一次，在合同签订后5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 1139,100元（大写壹佰壹拾叁万玖仟壹佰元整）；第二次，在2025年8月底前支付合同价款的40%，即人民币 1518,800元（大写壹佰伍拾壹万捌仟捌佰元整）；第三次，在2025年12月底前支付合同价款的30%，即人民币 1139,100元（大写壹佰壹拾叁万玖仟壹佰元整），以上支付的合同价款全部为含税价格，增值税税率为6%。

2.在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合法合规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确认发票无误后，申请财政付款，在财政预算资金到位后支付合同款项。

3.第二、三次支付前，应按照本合同第三条要求，完成付款前的所有月度服务质量考核，并经甲方确认，实际支付金额在支付基数的基础上结合服务质量考核结果进行调整。

第五条 合同履行期限、地点及人员

- 1.合同履行期限： 2025年全年。
- 2.合同履行地点：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 3.合同履行人员： 乙方设管理人员（即项目负责人）1人；数据分析和规则研究工程师不少于4人；客服专员不少于25名。

第六条 基本要求

1.乙方应保证其主要工作人员的稳定性。如果需要更换任何人员，应事先取

得甲方同意，且接替人员的职位、资历应当与调换的人相当。

2.本合同约定的任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转包和分包。

3.乙方在进行工作任务过程中，要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安全生产培训，所有人员的人身安全及生产安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七条 阶段检查及成果交付

1.甲方监督、检查合同的履行情况。

2.在乙方提交每一项任务成果后，由甲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检查。检查时，按照本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第八条 保密

1.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任务成果及最终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计算机信息系统保密管理暂行规定》《关于国家秘密载体保密管理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文件的要求，对保密资料进行有效管理、合法使用，做好完全保密工作，不得泄密。

2.在本合同的履行期内，乙方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信息（包括获得的影像数据、矢量数据及表格等数据），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不得未经授权使用、传播或公开。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理由发表或向第三者提供，也不得用于其他目的，不得私自拷贝、备份或转作他用。

3.本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法律效力，不因合同其他条款无效而失效。合同履行完毕、终止或解除后，乙方亦应持续履行本条所述各项保密责任。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付款。

2.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各任务成果进行检查，如发现与合同约定不符或不满足甲方需求的，有权拒绝接受该任务成果。

3.甲方将向乙方提供为完成服务工作所需要的信息、资料。

4.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技术规程和工作要求变动情况对乙方的工作内容、工作量进行适当调整。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并提交各项任务成果。

2.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对工作成果进行检查。

3.乙方应保证项目经费的合理使用。项目经费使用必须满足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任务。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的经费检查，按照甲方的管理要求提供经费使用情况和有关财务资料。经费使用过程中，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经费管理规定。

4.乙方对于甲方的密级业务需求、技术资料、数据、保密信息等严格保密，并承担泄密造成的后果。

5.在合同履行期间及各项任务成果提交后，对甲方的任何质询，乙方有义务答复。

6.甲方根据国家技术规程和工作要求变动情况对乙方的工作内容、工作量进行适当调整的，乙方应无条件接受。

第十一条 违约罚则

1.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中的任何一款均视为违约。任何一方在收到对方的具体说明违约情况的书面通知后，如确认违约行为实际存在，则应在三十日内对违约行为予以纠正并书面通知对方；如认为违约行为不存在，则应在三十日内向对方提供书面异议或说明，在此情况下，甲乙双方可就此问题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按本合同争议的解决条款处理，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己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2.违约方经对方书面通知后仍未采取纠正、补救违约行为；或违约行为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

3.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在合同期内，乙方应遵守合同的各项条款并不得无故单方面终止合同，否则甲方有权视情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款1%-10%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4.违约金的承担方式不影响发票开具，乙方向甲方开票金额仍以合同约定的应付款为准。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暴雨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2.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

4.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本合同甲、乙双方一致认为，本合同仅属于甲、乙双方之间的协议，任何争议均只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方式处理。

3.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了协商或诉讼过程中的争议条款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其它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2.本合同和补充协议中未约定的事项，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3.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责任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省交通运输厅综合交通运输监管平台三级监管体系技术监测支撑服务项目（包A：河南省交通运输安全事中事后监测分析服务）合同书》签署页)

甲方：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甲方代表（签字）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金水东路26号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乙方：郑州综合交通运输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郑州市金水东路21号永和 International 广场A2010

电话：0371-58695180

开户银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纬五路支行

开户账号：2007050183000139

2015年3月4日

2015年3月4日